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二、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 三、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 四、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五、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 六、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七、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八、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 九、2020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2020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一、2020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二、2020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三、2020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四、2020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 十五、2020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 十六、2020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七、2020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八、2020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九、2020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本级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明电〔2019〕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部门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序：

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负责本院预决算信息整理汇总，经保密审核，报分管领导审定后发布；研究室协助完成本院门户网站上的公开工作。

第六条 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三）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省财政厅规定的表格；

（四）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年度收支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安排情况，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对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或可能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的预算安排，结合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加以阐述；对重要指标进行上下年度的比较和分析；对各政府采购项目应就项目用途、采购方式进行说明等；

（五）名词解释。对部门预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二）部门决算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省财政厅规定的表格。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

（四）名称解释。主要对单位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八条 预决算信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和本院门户网站公开，并长期保留。

第九条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院负责公开。

第十条 本院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一条 本院应按照《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十二条 涉及依申请公开事项，本院按职责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法受理，对申请内容进行认真分析与研究，按照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有关要求，严密工作流程，以规范的格式进行答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以及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各类一审案件；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及涉外案件。

(二) 依法审判对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及裁定不服的各类上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法审判各类申诉、再审案件和赔偿案件。

(四) 受理应由本院管辖的各类执行案件。

(五) 依法审判由市公安机关、监狱呈报本院的减刑、假释案件。

(六)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七) 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和审判监督；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八) 负责本院涉诉信访的综合协调、信访接待、交办、催办等工作，领导基层法院信访工作。

(九) 积极提司法建议，搞好法制宣传，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 管理本院和下级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 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党的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对基层法院领导班子进行协管。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三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6117.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866.6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550.6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27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6117.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802.2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15 万元。

在支出预算 6117.2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298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方式发生变化，部分资金在实际发生时予以追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

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和设备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中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辽宁省财政厅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26.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0.0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26.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新增两项出国任务。

2.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为加强管理力度，厉行节俭。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费 9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9.52%），比 2019 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9.52%。主要原因是全面优化公车管理，厉行节俭，节约经费开支，全面减少车辆运行费用。

2020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15	126.6
1.因公出国（境）费	0	26.6
2.公务接待费	10	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	9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9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2020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事业发展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

的项目)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省财政厅辽财指预〔2020〕1 号文批复表）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117.2	2,866.6	550.6	2,700.0						6,117.2	2,059.2	474.5	258.5	10.0	3,315.0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6,117.2	2,866.6	550.6	2,700.0						6,117.2	2,059.2	474.5	258.5	10.0	3,315.0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6,117.2	2,866.6	550.6	2,700.0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6,117.2	2,866.6	550.6	2,700.0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117.2	2,059.2	474.5	258.5	10.0	3,315.0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6,117.2	2,059.2	474.5	258.5	10.0	3,315.0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66.6	2,866.6	2,059.2	474.5	258.5	10.0	64.4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2,866.6	2,866.6	2,059.2	474.5	258.5	10.0	64.4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6,117.2	2,866.6	550.6	2,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2.6	2,042.0	550.6	2,700.0					
	05		法院	5,292.6	2,042.0	550.6	2,7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977.6	1,977.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5.0	64.4	550.6	2,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4	365.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4	365.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7	13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28.7	2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6	28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6	28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6	2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	17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	17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6	171.6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6,117.2	2,866.6	550.6	2,70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59.2	2,05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3.5	1,473.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84.6	384.6							
50103住房公积金	171.6	171.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	29.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0.9	538.9	550.6	1,971.4					
50201办公经费	1,356.4	462.8	120.6	773.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5.0			35.0					
50205委托业务费	629.6	14.6	430.0	185.0					
50206公务接待费	5.0	5.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26.6	26.6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20.0		75.0					
50209维修(护)费	45.0			45.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3	9.9		858.4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738.6	10.0		728.6					
50306设备购置	738.6	10.0		728.6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5	258.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43.4	143.4							
50905离退休费	115.1	115.1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6,117.2	2,866.6	550.6	2,7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59.2	2,059.2							
30101基本工资	762.8	762.8							
30102津贴补贴	642.1	642.1							
30103奖金	68.6	6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7	228.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2	99.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7	56.7							
30113住房公积金	171.6	171.6							
30114医疗费	13.3	13.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	1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0.9	538.9	550.6	1,971.4					
30201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印刷费	90.0		20.0	70.0					
30203咨询费	10.0			10.0					
30204手续费	10.0			10.0					
30205水费	20.0	6.0	14.0						
30206电费	54.6	14.6	40.0						
30207邮电费	201.0	14.4	36.6	150.0					
30208取暖费	60.0	55.0		5.0					
30209物业管理费	238.4	113.4		125.0					
30211差旅费	403.0		10.0	393.0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6.6	26.6							
30213维修（护）费	45.0			45.0					
30214租赁费	10.0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	5.0							
30224被装购置费	35.0			35.0					
30226劳务费	479.5	14.6	310.5	154.4					
30227委托业务费	140.1		119.5	20.6					
30228工会经费	25.0	25.0							
30229福利费	2.0	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20.0		7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2.4	132.4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3	9.9		858.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5	258.5							
30301离休费	83.7	83.7							
30302退休费	31.4	31.4							
30305生活补助	2.2	2.2							
30307医疗费补助	141.2	141.2							
310资本性支出	738.6	10.0		728.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13.1	10.0		203.1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25.5			525.5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117.2	2,802.2	3,3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2.6	1,977.6	3,315.0
	05		法院	5,292.6	1,977.6	3,315.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977.6	1,977.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5.0		3,3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4	365.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4	365.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7	13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7	2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6	28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6	28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6	2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	17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	17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6	171.6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66.6	2,059.2	474.5	258.5	10.0	64.4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2,866.6	2,059.2	474.5	258.5	10.0	64.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977.6	1,503.0	464.6		1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4					6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7		9.9	12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7	22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6	155.9		13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6	171.6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50.6					550.6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550.6					550.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6					550.6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700.0					2,700.0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2,700.0					2,7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					2,700.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2,80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9.2
30101	基本工资	762.8
30102	津贴补贴	642.1
30103	奖金	6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6
30114	医疗费	1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5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5	水费	6.0
30206	电费	14.6
30208	取暖费	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
30226	劳务费	14.6
30228	工会经费	25.0
30229	福利费	2.0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5
30301	离休费	83.7
30302	退休费	31.4
30305	生活补助	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1.2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126.6
1. 因公出国（境）费	26.6
2. 公务接待费	5.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5.0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3,315.0	64.4	550.6	2,700.0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3,315.0	64.4	550.6	2,7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智慧法院建设经费	项目依据： 根据省高法《辽宁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方案（2019-2020）》（辽高法[2019]43号）文件规定，到2020年底，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在全国法院系统深化，体现六个特征的网络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和应用覆盖各级法院。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云柜互联平台、智慧办案平台、庭审音视频基层设施平台等525.5万元； 2. 档案外包150万元。 以上共安排675.5万元。	675.5			675.5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财政部、最高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保障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需要。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差旅费403万元； 2. 法律文书及各种资料制发费90万元； 3. 通讯费201万元； 4. 业务交通费75万元； 5. 租赁费10万元； 6. 协助办案费182.6万元； 7. 办案业务用房运行经费109万元； 8.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125万元； 9. 服装费35万元； 10. 办案业务用房维修费用45万元； 11. 其他费用158.4万元。 以上共安排1434万元。	1,434.0	64.4	252.6	1,117.0						

2020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设备购置经费	项目依据： 及时更新法院业务装备，保证法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业务通用设备186.7万元； 2. 诉讼档案管理设备16.4万元。 以上共安排203.1万元。	203.1			203.1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诉讼费退费	项目依据： 2007年4月1日起施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省财政厅和省高法印发了《辽宁省人民法院诉讼费用实施细则》（辽财行[2007]852号），新《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调解结案、撤诉案件退还当事人50%诉讼费，发回重审、案件移送、指定审理的案件诉讼费全额退还当事人或全额移送。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诉讼费退费700万元。	700.0			7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1. 财政部、最高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保障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需要。 2. 《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法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经费302.4万元。	302.4		298.0	4.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165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1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6117.2
	1. 财政拨款收入		2866.6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550.6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2700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6117.2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2802.2
	1. 工资福利支出		2059.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5
	4. 资本性支出		10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3315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3315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p>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民法院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集中领导。</p> <p>（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p> <p>（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p> <p>（三）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p> <p>（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p> <p>（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指定管辖权。</p> <p>（六）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p> <p>（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p> <p>（八）依法办理国家赔偿业务。</p> <p>（九）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p> <p>（十）组织全市法院参与国际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p> <p>（十一）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区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p> <p>（十二）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督工作。</p> <p>（十三）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p> <p>（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办案业务经费	1434	2020年12月
	按照诉讼费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保证退还当事人诉讼费及移交其他法院诉讼费退费业务。	诉讼费退费	700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法院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交通工具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设备购置经费	203.1	2020年12月
	保障辅助人民法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编外人员经费	302.4	2020年12月
	根据最高法《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文件规定，以促进审批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目标，形成支持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审批执行要素依法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职能服务的智慧法庭。	智慧法院建设经费	675.5	2020年12月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人民法院执法办案工作完结率	>=	9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管理制度执行率	=	100	%	2020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资金同比增长率	<=	0	%	2020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标准合理性			合理		2020年10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率	=	100	%	2020年09月			
		预算收支管理	内部收入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0年12月	
			预算支出结构合理性				结构合理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0年09月	
		资产管理	资产内部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违规操作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0年12月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0年12月	
			绩效监控上报及时性					及时上报		2020年12月
			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		=	100	%		2020年11月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覆盖率		=	100	%		2020年11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额	<	0	万元		2020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案件公开率	>=	95	%		2020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2020年12月	